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0)第008-4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0)第00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0)第008-1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0)第008-2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京天股字(2010)第008-3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就2010年上半个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律方面的主要更新情况作出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期限延长及年检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该章程规定,发行人于2010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经营期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已由原登记的截至2011年7月6日止变更为永久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气")和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英唐")2010新取得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英唐电气	用于咖啡壶的触摸感 应型控制电路	ZL200920 131926.9	第1382112号	2010年5月14日
英唐电气	马达调速控制电路	ZL200920 204147.7	第1443999号	2010年8月24日
赣州英唐	触摸按键的感应结构	ZL200920 189260.2	第1472816号	2010年6月30日
赣州英唐	电容式触摸感应电路	ZL200920 189261.7	第1472817号	2010年6月30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0**年新签署了如下 重大合同:

1、银行融资相关协议

(1) 2010年4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数码")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签订深发大冲综字第20100427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英唐数码获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提供的2000万元人民币循环授信额度,期限自2010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

同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签订深发大冲额保字第20100427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为上述英唐数码的授信额度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0年4月28日,英唐数码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签订深发大冲贷字第20100427001号《贷款合同》,

获得综合授信项下短期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4个月。

(2)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签订深发中心城贷字第20100623001号《贷款合同》,发行人获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提供的银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8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深担(2010)年委保字(0470)号《委托保证合同》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签订的深发中心城保字第20100623002号《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上述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参与签订深担(2010)年反担字(0470-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英唐数码和英唐电气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英唐数码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深担(2010)年反担字(0470-3)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英唐数码以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对北京华旗随身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国者音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国者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销售货款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2、建筑施工合同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赣州英唐与定南县建筑安装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定南县建筑安装总公司承接赣州英唐电子厂房1#及附属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价款11,716,282元人民币。

3、具代表性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 (1) 2010年6月15日, WIK FAR EAST LTD.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PCB 电路板6,000件,总价122.880港币,交货日期2010年8月5日。
- (2)2010年5月14日,建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各类PCB电路板,总价1,659,788.4港币。
- (3)2010年6月22日,建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各类PCB电路板,总价412,410港币。
- (4) 2010年5月25日,SINO VANTAGE INDUSTRIAL LTD.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PCB电路板8,400件,总价520,800港币。
- (5) 2010年4月24日,GHITA INDUSTRIAL LIMITED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采购电源板组件、显示板组件等电子产品,总价1,516,960港币。
- (6) 2010年6月25日,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组合电路板,总价2,348,600港币。
- (7) 2010年5月29日, CAB PLASTIC LIMITED向发行人发出订单,采购果菜汁机控制机板31,500件,总价567,000港币。
- (8) 2010年4月29日,惠阳亚伦塑胶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发出订单,采购PCB底板组合,总价533,748.3元人民币。
- (9) 2010年5月31日,惠阳亚伦塑胶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发出订单,采购PCB底板组合、计时器等电子产品,总价437,784元人民币。
- (10) 2010年1月4日,祥利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发出订单,采购遥控底板、电源板、显示板等电子产品,总价356,480元人民币。
- (11) 2010年4月19日,北京华旗随身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发出订单,采购电子书等产品,产品单价在350元人民币附近不等。

- (12) 2010年6月9日,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英唐数码发出订单,采购电子书1,000部,单价974元人民币。
- (13) 2010年3月24日,英唐电气与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冶炼厂电气接点温度在线监测系统改造项目购销合同》,由英唐电气向合同对方提供YTEP-1000供用电设备无线监测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及安装改造,合同总价220,000元人民币。
- (14) 2010年3月16日,英唐电气与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怒江州110kV金岭变电站电力安全监测改造项目购销合同》,由英唐电气向合同对方提供英唐YTEP系列开关柜智能监测系统软件V1.0软硬件及安装,合同总价209,800元人民币。
- (15) 2010年3月18日,英唐电气与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英唐电气向合同对方提供接点温度在线监测系统软硬件及安装,合同总价207,200元人民币。
- (16) 2010年5月15日,英唐电气与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英唐电气向合同对方提供开关柜智能监测装置,合同总价304,000元人民币。

4、具代表性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 (1) 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向亿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发光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总价63,300港币。
- (2)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向利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单片机产品,总价3,162,369.6港币。
- (3)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向香港信雅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单片机产品,总价223,000港币。

- (4) 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向依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场效应管,总价315,000港币。
- (5)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向泓力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单片机,总价460,000港币。
- (6) 2010年5月17日,英唐数码向深圳市超利维实业有限公司下达订单, 采购贴片电阻,总价204,411.5元人民币。
- (7) 2010年5月25日,英唐数码向深圳市鑫胜达电子有限公司下达订单, 采购三极管、可控硅等产品,总价204,600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仍为胡庆周、古远东和郑汉辉三人(持股达到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2010年截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直接的关联交易。但根据胡庆周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发大冲额保字第20100427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深发中心城保字第20100623003号《保证担保合同》以及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深担(2010)年反担字(0470-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0)年反担字(0470-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等协议,胡庆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唐数码上文所述的今年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英唐数码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及发行人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有保证和抵押形式的担保和反担保。

上述胡庆周所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属于无偿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本次发行上市首次报送申请材料后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英唐数码银行贷款及发行人为其贷款提供对外担保等相关全部议案。该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行政处罚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0年上半个年度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 劳动等相关方面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33 在

史振凯 律师

刘 冬 律师

二〇一〇年 7 月 2 1 日